##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《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5月8日收到上海证 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》(上证上审(再融资)[2023]291 号)(以下简称"《落实函》"),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,发出《落实函》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(上 会稿) 等文件。

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《落实函》的要求,在规定期限内 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 监会")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